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2083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变更决定书

广东浩气存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负责人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所负责人由潘龙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2110590521）变更为郑新山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1310092353）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，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上交至深圳市司法局，由该局办理证书变更事项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